

二、申請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 (養殖水產)使用

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養殖使用審核作業流程說明

- 一、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6款規定，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應經許可，故凡在河川區域內有養殖之上述行為，不論公、私有地均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，於經許可後始可養殖。
- 二、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可歸類為養殖水產，依現行法令規定，區分為新申請案件、展期使用案件等2類型。
- 三、新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：
 - (一) 申請人檢齊「河川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4條規定之應備書件向申請位置管轄之河川分署提出申請(郵寄亦可)。
 - (二) 河川分署受理後應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，如書件有不完備或不明晰者，應於10日內逐項列出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(應退之行政規費，其作業請參閱種植案件之說明)。
 - (三) 審核後認與規定符合時，應即訂期勘查，並作成紀錄。會勘時，申請人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 - (四) 符合規定者，有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，依本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，如為免經他機關同意者，由河川分署開立許可書費、使用費繳納聯單(私有土地者免附)及保證金繳款書以掛號函送申請人收執，及於文內敘明於繳納期限內完納各項費用，申請人完納後簽發許可書，許可書以署函掛號寄送申請人收執，並建立許可清冊(分鄉鎮市及河川別)建檔工作。
 - (五) 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通知許可人，於期滿欲繼續使用者，應

於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之30日內申請展期，同時並告知應備齊之相關書件（原許可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）；逾許可期限未申請者，通知不得再行使用及限期整復，如逾限未整復且繼續使用者，以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6款規定處分，且沒收保證金，如僅未整復，沒收保證金，並於已套繪河川圖籍之資料予塗銷。（如不塗銷亦應註明原許可期滿未申請展期使用等資料）。

四、申請展期案件办理流程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檢齊本辦法第34條第4項規定之書件（詳如繼續使用申請書之附件）向管轄之河川分署提出申請（郵寄亦可）。
- （二）河川分署受理後應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，符合規定者應即訂期勘查，並作成紀錄。
- （三）經勘查後符合規定者，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期限，有需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依本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，如為免再經同意者，掛號通知申請人繳納當期使用費，申請人完納後於原許可證內加註第1次延長使用，以署函掛號寄送申請人收執，並於許可清冊、許可書存根內註記第1次展期資料。
- （四）第1次展期許可案件，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，通知許可人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之30日內提出第2次展期之申請，同時並告知應備齊之相關書件（詳如展期申請書之附件），逾許可期限未申請者，通知不得再行使用及限期整復，如逾限未整復及繼續使用者，以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6款規定處分且沒收保證金，如僅未整復，沒收保證金，並於已套繪河川圖籍之資料予塗銷。（如不塗銷亦應註明）。
- （五）第2次展期使用流程與前述相同。

(六) 經許可展期2次者，於第2次許可展期之期限屆滿3個月前，通知許可人於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之30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，同時告知應備齊之書件(與新案申請書相同之附件)，逾許可期限未以新案提出申請者，通知不得再行使用及限期整復，如逾限未整復且繼續使用者，以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6款規定處分且沒收保證金，如僅未整復，沒收保證金，並於已套繪河川圖籍之資料予塗銷。(如不塗銷亦應註明已展期2次，原許可期滿未重新申請使用等資料)。另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五、私有土地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許可範圍全部為私有土地且為所有人者，免繳納行政規費、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餘均與公地相同之作業程序。
- (二) 經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申請於該土地為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規定之使用者，亦同。
- (三) 其申請使用範圍涵蓋公私有地時，應檢齊公、私有地應備之書件。